

#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洛政办〔2017〕99号

---

##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伊洛河水体达标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洛阳市伊洛河水体达标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16日

# 洛阳市伊洛河水体达标方案

为切实改善洛阳市水环境质量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计划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，依据《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）》（豫政〔2015〕86号）、《洛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》（洛政〔2016〕23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关于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和《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（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）》（豫政〔2015〕86号）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“目标管理，系统施治；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；精细管理，责任落地；信息公开，全民行动”的原则，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深化水污染治理、提升水环境承载力和水生态修复，全面完成重点流域、重点企业和各级考核断面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，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，推动伊洛河水体向更好发展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实现伊洛河流域的生态修复，增加生物多样性，防止水土流失，改善气候、涵养水源、改善水质。到2018年，洛河长水、

伊河潭头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；洛河高崖寨断面水质达到Ⅲ类，其中氨氮 $\leq 0.5\text{mg/L}$ ，总磷 $\leq 0.1\text{ mg/L}$ ；洛河白马寺断面水质达到Ⅳ类；伊河龙门断面水质达到Ⅲ类，其中氨氮 $\leq 0.5\text{mg/L}$ ，总磷 $\leq 0.1\text{ mg/L}$ ；伊洛河伊洛汇合处断面水质达到Ⅲ类。到2020年，伊洛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，地表水断面达到目标要求，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，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#### （一）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

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、优化空间布局、推进循环发展为重点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。

1.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。严格落实《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。到2018年完成市域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，到2020年完成相关县（市）域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任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环保局、水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2. 优化空间布局。合理确定发展布局、结构和规模。区域开发建设要充分考虑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能力，严控新增水污染物排放，积极保护生态空间。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，2020年城市建

成区现有污染严重企业全部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规划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委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、水务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3. 推进循环发展。创新流域经济发展模式，着力构建以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为特色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，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同时，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、行政手段，引导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，规范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，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。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，走科技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、资源消耗低、环境污染少、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、水务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## （二）控制污染物排放

1.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。全面排查造纸、焦化、氮肥、农副产品加工、原料药制造、印染、有色金属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。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纸浆技术，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，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，制药（抗生素、维生素）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委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2. 依法关闭取缔“十小”等企业。全面取缔全市范围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、印染、造纸、炼焦、塑料加工、电镀、染料、炼硫、炼砷、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“十小”企业；依法关闭取缔现有和排查发现的小选矿、小堆浸等非法小企业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3.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。强化产业集聚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专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。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未达到集中处理要求的，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。新建、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、建设污水、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、发展改革委、环保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4. 面源污染治理。按照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（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，化肥、农药减量使用，畜禽粪污、农膜、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、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）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治理。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、布局 and 规模，现有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、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，散养密集的区域采取畜禽粪便分户收集、集中利用的措

施。以农村垃圾收集处置、生活污水处理和沿河垃圾清理等为重点，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

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局、畜牧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

责任单位：市环保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### （三）深化重点流域治理，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

1. 整治全市黑臭水体。依据《洛阳市涧河瀍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》，重点采取控源截污、清理垃圾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，全面实施黑臭水体治理。2017 年底前，实现“两河一渠”（瀍河、涧河及中州渠）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，河岸无垃圾，无违法排污口，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城管局、环保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2. 实施城市区“四河同治”（伊河、洛河、瀍河、涧河）。以引水补源为重点，解决水量不足问题；以截污治污为重点，解决水质不良问题；以驳岸建设为重点，解决水岸不绿问题；以景观提升为重点，解决水景不秀问题，把四河两岸打造成集水安全、水生态、水景观、水文化于一体的滨水景观园、生态植物园、游乐健身园、文化休闲园，让广大市民充分享受四河同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农业局、财政局、城管局、环保局，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3.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以生活污水处理和沿河垃圾清理为重点，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加强村镇污水收集及处理工作，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，建设效果好、易养护、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全面排查辖区内垃圾堆、垃圾河段，开展沿河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行动，避免垃圾入河造成二次污染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畜牧局、环保局、农业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4. 加强水资源优化调度。加强河流湖库水量调度管理，保障河流环境流量。有效利用城区周边的小浪底水库、故县水库和陆浑水库，加强河湖水系连通，加快建设故县水库引水等工程，优化水资源科学配置。积极推进小浪底南岸灌区和伊洛河贯通项目，尽快形成布局合理、保障有力的城乡供水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

#### （四）严格环境执法监管，加强水环境管理

1.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。对工业、城镇生活、农业、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，核定排放量和控制目标。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。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。增补或优化全市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。健全自动监测网络，在市界、重点水源地、环境敏感区域等重要断面优化、补充自动监测点位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、畜牧局、农业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2. 加强流域环境监管。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全面实现达标排放。环保部门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完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，加强环保、公安、监察等部门协作，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，落实案件移送、受理、立案、通报等规定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监察局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3.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。重点打击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排放、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、含病原体污水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，或者未经批准拆除、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。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、未批先建、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依法采用行政拘留等措施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，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公安局、监察局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4. 妥善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。各级政府要制定和完善突发环



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责任主体，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、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，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气象局、安全监管局、卫生计生委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5. 提高环境监管技术能力。加强环境监测、环境监察、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，严格落实执法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，切实提高环境监管技术能力和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#### **四、重点工程**

##### **（一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**

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，强化脱氮除磷设施的同时，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；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治污效能。市域内伊洛河流域现有1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底前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；2018年底前，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4个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2个，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5个；2019年底前，水源保护区的17个建制镇、全流域列入全国重点镇名单的13个乡镇、沿伊河、洛河、伊洛河干流的重点乡镇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，减少农村生活污染排放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## （二）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工程

2017 年底前，伊洛河流域现有的 13 个省定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覆盖，产业集聚区产生的污水全部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，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，实现与市、县环保部门联网；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

责任单位：市环保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## （三）截污治污工程

结合《洛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》、《洛阳市生态环境建设体系碧水工程重大专项方案》以及《洛阳市四河同治三渠联动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深入排查全市排污口排污情况，加快实施城市区、县城及重点河渠排污口截流工程，提升河道水环境质量、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，为河渠两岸居民提供一个“水清岸绿”的优美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责任单位：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
## （四）洛河水生态修复建设工程

开展流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，恢复河流自净能力。结合河渠整治，在宜阳西庄污水处理厂入洛河口处、洛河宜阳出境前区段建设洛河水水质净化人工湿地工程，降解水体内的 COD、氮、磷

含量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

责任单位：宜阳县人民政府

#### （五）中州渠入河口人工湿地完善工程

对洛阳市地表水出境断面伊洛河汇合处上游原有 3000t/d 中州渠入河口人工湿地工程实施完善提升，扩建 3000t/d 人工湿地工程，提高污水处理能力，进一步缓解下游伊洛河污染负荷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

责任单位：偃师市人民政府

#### （六）洛南景观水系水质改善工程

洛南景观水系依据洛南新区西高东低、南高北低的地形，结合雨、污水管道规划布置等及景观湖水面的供排水要求，实施洛南水系支干渠水质改善工程和开阳湖水质改善工程。

支干渠水质改善工程。采取飘带、生态基等符合水体及周围景观要求的生态处理工艺，发挥污水的生物净化和景观生态综合作用，推动实施支干渠水质改善工程。

开阳湖水质改善工程。结合现有景观选择布置生态浮岛、飘带作为净化措施，推动实施开阳湖水质改善工程。其中生态浮岛占地面积 5100m<sup>2</sup>，飘带占地面积 14000m<sup>2</sup>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

责任单位：洛龙区人民政府

#### （七）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工程

结合洛阳市河流整治、截污，在白马寺镇建设洛阳市白马寺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，提高白马寺片区污水处理能力，改善洛河白马寺镇段水环境质量。该工程一期规模为 3000m<sup>3</sup>/d，2017 年底前建成投运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

责任单位：洛龙区人民政府

#### （八）涧河、瀍河市区段治理工程

涧河市区段治理工程。在涧河市区段治理工程一、二期主体已完成的基础上，采用引水蓄水、河道整治、滩地治理、岸坡绿化、路网完善等方法，实施涧河市区段治理三期工程，重点实施枣园湖及其余河道治理工程。2019 年建设完成。

瀍河市区上游段治理工程。瀍河市区上游段治理范围为 310 国道至陇海铁路，治理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、堤防岸坡整治、生态园林绿化、两岸交通道路等。2017 年底前开工，2018 年建设完成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园林局、交通运输局，有关城市区人民政府

### 五、保障措施

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职责分工

洛阳市伊洛河水体达标方案由市环保局牵头，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务、发展改革、工信、国土资源、财政、畜牧、农业等相

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推动落实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、协作联动，共同推进伊洛河水体达标治理。各级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，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，强化监管，确保完成各项任务。方案的落实纳入年度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评估。

## （二）拓宽融资渠道，加大资金投入

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加强和上级沟通汇报，积极申报各类项目，尽最大可能争取上级资金；深化“以奖促防”、“以奖促治”、“以奖代补”等资金支持机制，强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

加大财政资金支持。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河道治理及生态建设中的主导作用，建立财政投入基本保障机制；重点支持污水处理、河道整治、水生态修复等领域，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保障。

广泛吸纳社会投资。充分运用市场机制，发挥市场助推作用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河道治理及水生态环境建设，积极采用多种融资渠道破解资金瓶颈问题。

## （三）精心安排部署，保障项目实施

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前期工作经费投入，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；要统筹考虑、全面规划，做好建设项目的论证和比选工作。对列入方案的项目，实行项目管理，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招标投标程序，按规定程序确定监理单

位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 and 安全管理监督体系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。

#### （四）明确工作任务，强化目标管理

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任务分工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细化各项工作指标，明确工作职责和标准，做到任务分解到项、责任落实到人；要抓住关键、明确重点，紧盯各项工作时间节点，确保工作扎实有效推进；要完善考核体系，健全考评制度，严格按照目标责任考核要求，对各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、调度与考评。未按期按要求完成水体达标任务和目标的，严格实施责任追究。

- 附件：
1. 洛阳市现有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览表
  2. 洛阳市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览表
  3. 全国重点镇、水源保护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览表
  4. 洛阳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
  5. 洛阳市市区河渠综合整治工程责任一览表
  6. 洛阳市县（市、区）河渠综合整治工程责任一览表

## 附件 1

洛阳市现有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览表

序号	污水处理厂名称	县(市、区)	现执行排放标准	拟达到标准	完成时限
1	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	涧西区	一级 A		
2	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	瀍河区	一级 A		
3	洛阳市洛南(新区)污水处理厂	洛龙区	一级 A		
4	偃师市污水处理厂	偃师市	一级 A		
5	中原环保公司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	伊川县	一级 A		
6	中原环保公司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二期	伊川县	一级 A		
7	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	嵩县	一级 A		
8	嵩县结绿污水处理厂	嵩县	一级 A		
9	栾川县污水处理厂	栾川县	一级 A		
10	宜阳县污水处理厂	宜阳县	一级 B	一级 A	2017 年 12 月
11	洛宁县禹魂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	洛宁县	一级 B	一级 A	2017 年 12 月

## 洛阳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览表

序号	污水处理厂名称	建设内容	所在城镇类别	完成时限
1	涧西污水处理厂	扩建 10 万吨/日规模	市区	2017 年 12 月
2	伊滨区污水处理厂	新建 5 万吨/日规模（一期）	市区	2017 年 12 月
3	洛龙区白马寺污水处理厂	新建 3000 吨/日规模（一期）	沿河乡镇	2017 年 12 月
4	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	新建 2 万吨/日规模	沿河乡镇	2018 年 12 月
5	偃师市东区污水处理厂	新建 2 万吨/日规模	沿河乡镇	2018 年 12 月
6	偃师市污水处理厂	扩建 2 万吨/日规模	沿河乡镇	2017 年 12 月
7	洛宁县兴华镇污水处理厂	建成投运	沿河乡镇	2017 年 12 月
8	洛宁县上戈镇污水处理厂	建成投运	沿河乡镇	2017 年 12 月
9	洛宁县马店镇污水处理厂	建成投运	沿河乡镇	2017 年 12 月
10	洛宁县陈吴乡污水处理厂	建成投运	沿河乡镇	2017 年 12 月
11	洛宁县东宋镇污水处理厂	建成投运	沿河乡镇	2017 年 12 月



## 附件 3

## 全国重点镇、水源保护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览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县(市、区)	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	所在城镇类别	完成时限
1	顾县镇	偃师	已建成	全国重点镇	
2	鸣皋镇	伊川县	已建成	全国重点镇	
3	潭头镇	栾川县	已建成	全国重点镇	
4	陶湾镇	栾川县	已建成	全国重点镇	
5	三乡镇	宜阳县	已建成	全国重点镇	
6	城关镇	嵩县	已建成	全国重点镇	
7	田湖镇	嵩县	已建成	全国重点镇 水源保护区建制镇	
8	庞村镇	伊滨区	依托伊滨污水处理厂	水源保护区建制镇	2017年12月
9	寇店镇	伊滨区	已建成	水源保护区建制镇	
10	高龙镇	偃师市	新建污水处理厂	水源保护区建制镇	2019年12月
11	翟镇	偃师市	新建污水处理厂	水源保护区建制镇	2019年12月
12	白元镇	伊川县	新建污水处理厂	水源保护区建制镇	2019年12月
13	韩城镇	宜阳县	新建污水处理厂	水源保护区建制镇	2019年12月

## 附件 4

## 洛阳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表

序号	产业集聚区名称	污水处理设施	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情况	具体任务	完工时限
1	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	依托涧西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正常运行	
2	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	依托涧西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正常运行	
3	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	依托新区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正常运行	
4	洛阳伊滨产业集聚区	部分依托新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洛阳市伊滨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建成污水处理设施,完善管网; 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联网正常运行	2017年12月
5	洛阳市洛龙产业集聚区	依托新区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正常运行	
6	洛阳市洛新产业集聚区	依托洛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已安装并已联网	完成一级B升一级A提标改造	2017年12月
7	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	依托涧西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正常运行	
8	洛宁县产业集聚区	洛宁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(第二污水处理厂)	已安装并已联网	完善管网;在线监控设施联网正常运行	2017年12月
9	宜阳县产业集聚区	宜阳县宜北污水净化有限公司	已安装并已联网	完善管网,提标改造工程通过验收	2017年12月
10	栾川县产业集聚区	栾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完善管网;在线监控设施联网正常运行	2017年12月
11	嵩县产业集聚区	嵩县产业集聚区(田湖)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完善管网;在线监控设施联网正常运行	2017年12月
12	伊川县产业集聚区	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完善管网;在线监控设施联网正常运行	2017年12月
13	偃师市产业集聚区	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	已安装并已联网	完成一级B升一级A提标改造; 完善管网;在线监控设施联网正常运行	2017年12月

## 附件 5

## 洛阳市市区河渠综合整治工程责任一览表

序号	河流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预计完工时间
1	伊河	完成东湖及河道治理工程	相关城市区人民政府 (管委会)	2018 年 12 月
2	洛河	完成东湖及河道治理工程		2018 年 12 月
3	洛河	完成西湖及 8.5 公里河道治理工程		2018 年 12 月
4	涧河	完成市区段枣园湖及 8 公里河道治理工程		2019 年 12 月
5	瀍河	完成瀍河市区上游段 1.9 公里治理工程		2018 年 12 月
6	洛河	引黄入洛工程、邙山渠改造工程收尾		2017 年 12 月

# 洛阳市县（市、区）河渠综合整治工程责任一览表

序号	河流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预计完工时间
1	洛河	偃师城区段橡胶坝至杜甫大桥 4 公里河道整治	偃师市人民政府	2017 年 12 月
2		宜阳段 10.58 公里生态治理工程	宜阳县人民政府	
3		洛河宜阳段支流水兑河 900 米治理工程	宜阳县人民政府	
4		洛河洛宁段治理一期工程	洛宁县人民政府	
5	伊河	伊川县城段 9.7 公里治理工程	伊川县人民政府	
6		伊川洛栾高速古城桥上下游 1.34 公里河道治理工程	伊川县人民政府	
7		偃师段支流浏涧河治理工程	偃师市人民政府	
8	中州渠	偃师段清淤	偃师市人民政府	







---

主办：市环保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九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洛阳军分区，驻洛各部队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印发

---

